**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7年度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107年補助本處辦理「107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二、目的**

* 透過教育部車資補助計畫，鼓勵高中、國中、國小師生至雙流自然教育中心進行校外教學，在森林與溪流的戶外學其情境下，啟發學習者對自然環境的覺知。
* 藉由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提供的專業課程方案、安全友善的設施與多元的水陸域自然環境，豐富學習者對自然環境的體驗，並提昇對自然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
* 推廣南台灣森林生態與林業資源管理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與教學模組，實踐永續發展與在地關懷的教學活動。

**三、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教育部、屏東林區管理處。

2.承辦單位：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四、校外教學申請及實施日期**

1.申請日期：即日起開始至額滿為止

2.校外教學時間：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學期中每週二、四、五。暑假期間不接受申請。

3.請參照「台灣山林悠遊網」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行事曆中「戶外教學」日期與時間，如欲申請日期已有其他學校預約，請與中心人員聯絡協調至其他日期<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NC/NC_1_2.aspx?NEC_ID=sl>。

**五、申請對象及補助金額**

1.申請對象：

|  |  |  |
| --- | --- | --- |
| 限定條件 | 保留車次 | 備註 |
| 偏遠地區國中小學 | 3車次 | 可申請本中心任一套教案 |
| 未曾申請過本中心課程之國中小學 | 3車次 | 可申請本中心任一套教案 |
| 曾申請過本中心戶外教學兩次以上之國中小學 | 4車次 | 可申請本中心任一套教案 |
| 申請五木調查隊課程 | 1車次 | 申請學校無限制，適用對象為3-4年級 |
| 申請風動舞林課程 | 1車次 | 申請學校無限制，適用對象為5-6年級 |
| 申請森林解密行動課程 | 1車次 | 申請學校無限制，適用對象為10-12年級 |
| 申請森林水世界課程 | 1車次 | 申請學校無限制，適用對象為10-12年級 |
| 附註：* 偏遠地區學校參照教育部最新公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錄。
* 本中心所有戶外教學課程詳細內容名稱與教學對象請查閱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NC/NC_1_2.aspx?NEC_ID=sl> 。
* 上述方案只能擇一申請，每所學校只能申請1車次。
* 申請校外教學之師生人數以一間教室40人為原則，本中心共有兩間教室，以80人為上限。
* 除正式錄取名額外將保留2個候補名額，若有學校取消，名額則由候補名單中遞補。
 |

2.補助金額：每校補助交通費新台幣柒仟元之租賃車費，逾支費用請由學校勻支。

**六、校外教學地點及內容**

1.教學地點：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場域：

(1)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丹路2巷23號）。

(2)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公園路201號）。

2.教學內容：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模組，詳情請上**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NC/NC\_1\_2.aspx?NECHYPERLINK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NC/NC\_1\_2.aspx?NEC\_ID=sl"\_HYPERLINK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NC/NC\_1\_2.aspx?NEC\_ID=sl"ID=sl](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NC/NC_1_2.aspx?NEC_ID=sl))。

**七、申請方式**

填寫完**附件一**，將資料傳至中心信箱slnc543@gmail.com，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將於5個工作天內與您聯繫，若未接到本中心的電話回覆，請撥打(08) 8701499或(08) 8701421確認。

**八、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1.活動完成後之10**天內**，**需檢附下列資料**，寄送至屏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90049屏東市民興路39號 吳欣瑾小姐收**）彙整後，交由屏東林區管理處**三個月內**撥付補助款。成果資料基於教育研究用途，屏東林區管理處保有使用權。

(1) **活動申請表**（附件一）**。**

(2) **核銷憑證**：

* 經費核支申請表（附件二），含租車費核銷憑證影本與學校存款帳戶，租車費核銷憑證影本範例請見附件三。
*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或收據，抬頭請填「屏東林區管理處」（附件四）。
* 若交通費用超過7,000元，須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附件五），範例請見附件六。
* 學校存摺封面影本。

 (3) **活動成果書面資料**，成果資料至少A4紙4頁（如附件七）。

(4) **活動成果電子檔資料**一份，e-mail至slnc543@gmail.com，檔案圖文自行壓縮調整，僅限word檔格式。

(5) **參與學員名單**，其中包括總人數及男女人數比例(附錄八)。

**九**、**其他說明**

* 入園優惠：國中小學生平日校外教學，**可享有門票10元優惠，但停車費及午餐需自理**；高中生平日校外教學依票價表收費，**憑學生證可享半票優惠，但停車費及午餐需自理**。
* 入園手續：獲補助學校請於活動當日，將參與活動之師生**保險名冊（只需姓名）**送交國家森林遊樂區售票處，辦理購票入園。

3.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課程內容，將於活動執行前1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行前通知**，聯繫學校承辦人、領隊教師，如未收到行前通知請於出發前2日電話與雙流自然教育中心(TEL：08-8701499)洽詢。

* 錄取或備取通知，將寄發e-mail及電話通知，未錄取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 為求教學順暢及師生共同體驗成長，每小組須有隨隊師長一位，本中心會於行前確實向學校負責教師溝通行程內容與需求，請教師於行前向參與同學說明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
* 活動辦理期間，如遇重大時事影響(如:颱風、狂犬病疫情、禽流感)，考量學童安全問題，本中心將視情況暫停活動，並主動聯繫學校老師。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聯 絡 人** | 　　　　　　　　先生/小姐 |
| **手機號碼(必填)** |  | **E-mail(必填)** |  |
| **聯絡電話** | TEL(日)： TEL(夜)： 　 FAX： |
| **聯絡地址** | □□□ |
| **申請班級****與人數** |  年 班；學生 人教職員 人，家長 人，合計 人 |
| **申請時間****優先順序** | 1. 　　年　　月　　日（星期　　）2. 　　年　　月　　日（星期 ） | \*煩請填寫兩個可能之日期，以利校外教學及相關作業安排，謝謝配合！ |
| **學生學習****背景說明** | 校外教學課程符合校內學科領域： 教科書版本： 　 ，單元名稱： 　　  |
| **備 　註** | * 戶外教學課程內容介紹，請見林務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網站，或來電至雙流自然教育中心詢問。
* 考量教學品質與人力配置，師生人數以一間教室40人為原則，中心有兩間教室以80人為上限，分兩邊授課，每梯次申請學校應指派隨隊老師至少2名。
* 入園優惠：國中小學生平日校外教學，可享有門票10元優惠，但停車費及午餐需自理；高中生平日校外教學依票價表收費，憑學生證可享半票優惠，但停車費及午餐需自理。
* 詳細活動流程，教育推廣組收到本表後，將主動與您聯絡確認。
 |
| **申請****方案** | **校外教學在雙流** | □【SL-SP0701雙流FBI】□【SL-SP0702與大自然捉迷藏】□【SL-SP0703彩虹的故鄉】□【SL-SP0705 山林的脈動】□【SL-SP0706 溪遊記】□【SL-SP0707 生活智慧王】□【SL-SP0708 生態小探員】□【SL-SP0709 動物關鍵報告】□【SL-SP0710 一同去郊遊】□【SL-SP0711 風動舞林】□【SL-SP0713 森林解密行動】□【SL-SP0714 森林水世界】□【SL-SP0715 五木調查隊】 | 適合4～6年級適合3～6年級適合1～3年級適合10～12年級適合5～9年級適合1～4年級適合5～9年級適合5～6年級適合1～4年級適合5～6年級適合10～12年級適合10～12年級適合5～6年級 |
| **校外教學在墾丁** | □【SL-SP0605墾丁追追追】 | 適合5～12年級 |
| □【SL-SP0613墾丁鳥樂園】 | 適合4～6年級 |
| 是否接受過本中心課程(活動)? □是，課程名稱為 □否 |
|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TEL：08-7236941\*324 傳真：08-7236706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TEL：08-8701499 、08-8701241E-mail：slnc543@gmail.com 網站<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NC/NC_1_1.aspx?NEC_ID=sl> |

|  |
| --- |
|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7年度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補助計畫 經費核支申請表**本表於校外教學核支時使用，請將貴校領據和帳戶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送至屏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90049屏東市民興路39號 吳欣瑾小姐收）學校名稱︰ 電話︰ 地址︰ 聯絡人員︰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師生人數︰教師 人，學生 人，合計 人(經費將以電匯方式核撥，請填 學校開戶銀行名稱： 帳號：　　　　　　　　（全省可通匯帳號）受款人：　　　　　　　　學校統一編號：　　　　　　　　)\*\*\* 學校開戶若為農會,帳號請填滿14碼；受款人名稱務必查清楚後填寫。※租車費用憑證影本及收據請浮貼於下方表格。※本案由教育部補助各校班級至本中心參與校外教學課程，每梯次補助申請單位最高金額新台幣柒仟元整，逾支金額請由學校自行勻支。 |
|

|  |
| --- |
| **租車費核銷憑證影本浮貼處** |

  |



|  |
| --- |
| **收 據** 茲收到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07年度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校外教學租車補助費。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補助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參加學校︰經辦人︰ （簽章） 出納︰ （簽章）主辦會計︰ （簽章） 校長︰ 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依各申請學校開立之制式收據檢附之。

※申請學校若無制式收據，請檢附此本範例收據。

(機關名稱： )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年 月 日

|  |
| --- |
|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元 |
| 分攤機關名稱 | 分攤基準 | 分攤金額 | 說明 |
|  |  |  | * 此表於交通費用超出7,000元時使用。
*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 原始憑證\_\_\_張，粘附於\_\_\_\_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冊第號。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覆核** | **主辦會****計人員** |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  |  |  |  |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7年度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活動成果報告**

|  |  |
| --- | --- |
| 計畫目標 | * 透過教育部車資補助計畫，鼓勵高中、國中、國小師生至雙流自然教育中心進行校外教學，在森林與溪流的戶外學其情境下，啟發學習者對自然環境的覺知。
* 藉由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提供的專業課程方案、安全友善的設施與多元的水陸域自然環境，豐富學習者對自然環境的體驗，並提昇對自然環境的關懷與責任感。
* 推廣南台灣森林生態與林業資源管理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與教學模組，實踐永續發展與在地關懷的教學活動。
 |
| 活動時間 | 107年 月 日 | 活動地點 | 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
| 參加成員 | 高中/國中/國小年 班 | 參加人數 | 學生教師 家長 |
| 活動內容 |  |
| 教師回饋分享 |  |
| 學生體驗分享 |  |
| 檢討與建議 |  |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7年度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活動成果集錦( 高中/國中/國小)**

|  |  |
| --- | --- |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 說明： | 說明： |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 說明： | 說明： |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7年度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活動成果集錦( 高中/國中/國小)**

|  |  |
| --- | --- |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 說明： | 說明： |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自行插入圖片並壓縮圖檔 |
| 說明： | 說明： |

* **上述表格可自行增列**
* **請選取最具代表性之成果照片至少8張以上(每張照片大小請調整至600×480像素或150KB左右)**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7年度雙流自然教育中心**

**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活動\_\_\_\_\_\_高中/國中/國小參與學員名單**

|  |
| --- |
| 男生 人女生 人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